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思 邈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7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思邈(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復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7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就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如不聲請定刑，按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加計編號1、2、4、5、6所示罪刑，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計算式：5年6月+3月+4月+3月+4月+3月，抗告狀誤載為6年6月，應予更正)，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4月並無任何差別，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刑責恐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

01 刑罰之社會功能，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請考
02 量受刑人所犯毒品案件多為施用毒品，並無被害人，而販賣
03 毒品所得金額僅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不像詐欺案
04 件對社會造成之傷害嚴重。懇請法院撤銷原裁定，重新定刑
05 等語。

06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7 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08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
09 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
10 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
11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12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係對
13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14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15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16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
17 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18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以法秩序理念
19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20 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21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
22 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
23 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
24 台抗字第440號裁判要旨參照)。

25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
26 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罪
27 刑確定；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
28 國113年1月16日，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日
29 期均在113年1月16日之前，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30 (即原裁定附表編號5至6所示)等情，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檢察官就原裁定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從而，原裁定就上開各罪，以各罪之
02 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係在
03 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4 有期徒刑11年11月以下，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
05 外部性界限。又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06 罪、編號3所示之2罪、編號5至6所示之罪，固分別經定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6月、5年6月、5月確定，加計編號4所示罪刑，
08 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8月(計算式：6月+5年6月+5月+3
09 月)，原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已再
10 酌以寬減，且僅佔上開總和刑度(11年11月)約53%，顯無違
11 反內部性界限，足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符合法規範之目
12 的，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內
13 部性界限，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
14 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受刑人雖執
15 前詞表示不服，然依卷附之各該確定判決所認受刑人所犯之
16 罪名(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洗錢罪)、犯罪密
17 度、法益侵害進行總檢視，受刑人所為對於國家杜絕毒品、
18 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存有明顯實害，又參與詐騙及洗錢
19 犯行，損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原裁定上開
20 定刑並無不當，更無輕重失衡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處。

21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裁
22 量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6 法官 沈君玲

27 法官 孫沅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心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